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宁波正奇）的通知，获悉宁波正奇对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否	1700 万股	2019 年 3 月 6 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日结束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	53.13%	融资

宁波正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，本次质押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宁波正奇被质押的股份数均为0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宁波正奇持有公司股份 32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9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数为 17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7 日